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總召集人沈副院長榮津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徐嫚謙/莊順斌

五、報告：

1.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略）

2.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報告（略）

3. 防災數位轉型規劃（略）

4. 智慧國家民間諮詢委員會政策建言（略）

六、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

七、會議結論：

（一）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科技辦公室之列管建議，並請各業管部會針對後續推動規劃積極辦理。

（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報告

決定：針對「12 項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正積極研擬詳細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底前陸續完成並對外公布，請各部會將今日會議委員意見納入未來規劃。

（三）防災數位轉型規劃

決議：本案後續請吳副總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專諮會）所提建議與今日會議委員意見，規劃出具體方案，納入「智慧國家方案」中推動。

（四）智慧國家民間諮詢委員會政策建言

決議：

1. 淨零轉型部分：針對培育更多本土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輔導及驗證機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偕同經濟部，參酌今日會議委員意見，研議後續推動時程及作法，並向總召集人報告。

2. 軟體採購及維護計價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偕同主計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可行之調整作法，擇期向總召集人報告。
3. 強化本土軟體資服業部分，請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提供業者發展垂直場域創新、資安實證場域。
 - (1) 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呂署長善用前於工業局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之多年執行經驗，研議未來推動機制與作法，如何創新、轉型與更有效率，並可邀請蔡志宏委員協助指導。
 - (2) 請運用新機制，擇定幾項大型計畫示範落實，業者可務實練兵，並瞭解原規劃策略與執行成果之落差與問題，不斷檢討改進，培養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始有機會將解決方案輸出國際。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發言紀要

一、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無)

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報告：

彭双浪召集人：

1. 國家政策需考量國民面對之生活痛點，否則落地將有困難。

如 2040 年電動車/電動機車市售達到 100%之目標，目前仍有許多大樓地下停車場不能裝設充電設備，係因管委會有疑慮，擔憂造成大樓電力降壓、電動車電池安全性、停車場高度不夠消防車難以進入等問題，甚至很多車沒有停車位而無法充電，這些都是民眾面對之問題。

總召集人沈副院長回應：

1. 請務實考量實際執行面問題，應有配套規劃。

(1) 大樓設置充電站，因已超出當初規劃設置，追加後確實會造成電壓下降，是主管機關需協助管委會應面對之課題。

(2) 如政府推動電動機車政策，即需提供完整之配套措施，在生活轉型方面，補助購車每台 7,000 元；在社會轉型方面，機車行修車師傅可免費上課，後續經政府鑑定，合格者就提供 5 萬元電動車修理工具補助經費，以及補助機車行採購試乘車 6 萬元，這也是轉型正義。

童子賢董事長：

1. 建議政府於後續規劃政策時，能依當前技術發展，再審慎思考核能政策。

(1) 因臺灣有地小人稠之先天限制，擬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目標相當困難。

(2) 歐盟因俄烏戰爭及全球能源轉型，也將核能列為綠能之選項之一。

(3) 過去核能被認定係危險技術，惟核能技術未來可能變得安全，且趨向小型、安全、分散化核能，臺灣就需以領先群觀點，重新考慮能源政策。

(4) 建議政府從教育著手，在核能基礎、原子物理等基礎研究提早準備。

總召集人沈副院長回應：

政府過去推動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能源轉型係很大挑戰。這種小型、安全式、分散化的小型組合式核反應爐(SMR)也在瞭解與掌握中，會以務實態度面對。

簡立峰獨立董事：

1. 人才議題：

- (1) 科技進步非常快，但基礎科技的學習很漫長，而人才培育亦需要時間。
- (2) AI 對於 ESG 及淨零碳排可以有重大貢獻，然目前臺灣 AI 人才對於此議題的距離卻很遙遠，難度在於校園及產業間沒有交集，建議應讓軟體人才跟跨領域人才，在校園期間就要拉近，如半導體學院就促成軟體與半導體人才交集，如近期就有將 AI 技術應用於 IC 設計之研究。

2. 可考量不同領域間之串接，如新創業者做共享車位，可思考共享充電樁。

總召集人沈副院長回應：

透過 AI 提升能源效率、AI 自動化、AI 軟體人才、共享車位充電樁等，政府部門應該將高科技引入 2050 年淨零碳排之解決方案內。

三、防災數位轉型規劃：

簡立峰獨立董事：

1. 提供 AI 科技應用於防災案例參考

- (1) 美國加州野火預防與防止有很大進步，透過 AI 和無人機指揮整體野救災火系統。當火災發生時，立即布滿無人機，透過無人機繪製即時 3D 地圖，且每個可能受災者都是感測器(sensor)，當受災者手機於社群媒體中直播，即時監控社群媒體，若出現與野火有關訊息，立即與地圖連結，消防隊或無人機就可即時搶救。
- (2) 可借鏡美國案例，如臺灣近期發生豪大雨致災，也可透過無人機將即時地圖繪製出來。

蔡志宏教授：

1. 分享目前可應用於防災的科技進展：

- (1) 衛星通訊與防救災方面，近期 Apple 手機已可提供衛星通訊的緊急服務，預期未來將在臺灣落地，然法規調整與通訊平台的整合，有關單位可能要針對未來會發生的情境做好沙盤推演。
- (2) 數位結合救災產品發展非常快速，臺灣已有如 Garmin 等相關產品，結合 GPS 可在山區呼救；防災未來情境將比目前複雜，建議相關單位預留吸納新科技元素，針對山區、離島提供更完備、有效之設計規劃。

邱麗孟副總裁：

1. 於防災預防方面，中央氣象局應扮演重要角色，應有長遠規劃，掌握先進科技，若有需要可考量增加預算，如透過 AI 技術去預測災救防。

2. 在動員產學研方面，建議國網中心可將相關資料庫釋出，透過舉辦大規模的黑客松，導入民間的 AI 人才、方法，針對防災進行演練、驗證。
3. 建議應有統一國土監測機制，如水利署可透過科技監測，採取預防工作。
4. 針對建議建立各種資料庫部分，應有統一機構整合，再透過民間協力資訊平台，評估可開放之資料，引導業界及學界使用，擴大救災力量。

童子賢董事長：

日前和碩與微軟共同發表一項 5G O-RAN 應用，此系統係在自然災害或特殊情境下，基地台、網路、通訊都遭摧毀時，可透過一個公事包大小的基地台，馬上建立 5G 專網與通訊連線，快速建立通訊指揮體系。

總召集人沈副院長回應：謝謝各委員建議，可做為政府部門很好的參考。

四、智慧國家民間諮詢委員會政策建言：

李連權常務次長：

1. 採購議題建議：

- (1) 文化部先前就採購議題，訂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另訂藝文採購相關規範，也與工程會取得共識。
- (2) 藝文採購有 3 項重點，包含計價單獨，若涉及到主計總處之標準，則直接行文主計總處建議調整、可擁有使用權而不擁有所有權、與調整計價方式。
- (3) 就軟體採購議題，建議由數位發展部訂定相關法規。

陳怡樺執行長：期待數位發展部能早日解決軟體計價之議題。

總召集人沈副院長回應：詳會議決議。